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被上訴人 鄭莉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萬8,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,9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又上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